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茂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2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SAMSUNG廠牌手機壹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准予發還王茂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茂安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其所有之SAMSUNG廠牌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經扣押在案，然因作工使用，依法聲請發還等語（至聲請人所涉毒品案件案號為「113年度易字第1625號」，聲請狀雖誤載為「113年度易字第1626號」，然尚不影響被告聲請之意旨，併予說明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聲請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進行搜索，扣押聲請人所有之SAMSUNG廠牌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

01 0號），有本院搜索票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859號卷第69至
02 71頁）、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同上偵
03 卷第73至77頁）、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同上偵卷
04 第107頁）及上開手機照片（見同上偵卷第81、109頁）在卷
05 可稽。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
06 度易字第1625號案件繫屬審理，該案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07 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20日宣判。本院審酌依卷內
08 事證並無證據證明扣案之上開手機係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
09 亦非違禁物，且檢察官起訴書未將上開手機提出做為認定被
10 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。故本院認扣案之上開手機尚已無留
11 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梁永慶